

证券代码：002208

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

公告编号：2025095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泰保理”）申请3亿元的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融资额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向兴泰保理申请了3亿元的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融资额度。

2、兴泰保理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泰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且公司董事葛立新先生系兴泰保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大厦15层

法定代表人：葛立新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商业保理业务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、管理与催收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；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；企业资信调查与评估；相关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：

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1, 596, 225, 156. 66 元
净资产	405, 944, 161. 86 元
营业收入	109, 856, 408. 98 元
净利润	28, 535, 784. 25 元

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兴泰集团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融资主体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；

2、融资额度：3 亿元；

3、融资期限：2 年；

4、融资费率：3.5%/年；

5、担保情况：若融资主体为公司，则无需提供担保；若融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若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需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了保理行业的收费标准，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，融资费率由兴泰保理与公司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系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有效运转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业务交易，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，

对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- 3、兴泰保理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